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先進運動會 2014 - 游泳比賽

~ 章程 ~

1. 目的 : 旨在為 35 歲或以上的市民，提供參與游泳比賽的機會，讓他們在參與過程中，享受運動所帶來的樂趣，同時亦讓參加者有機會與年齡相若的對手切磋技術，藉此保持對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
2. 日期和時間 : 2014 年 10 月 5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 地點 :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地址: 香港西營盤東邊街北 16 號)
4. 參賽資格 : 歡迎 35 歲或以上人士參賽。參加者的年齡將以賽事舉行日期作為計算基礎 (即 1979 年 10 月 5 日或以前出生者符合參賽資格)。
5. 組別 :

活動編號	項目		組別 (男/女子)					
			甲 (60 歲或以上)	乙 (55-59 歲)	丙 (50-54 歲)	丁 (45-49 歲)	戊 (40-44 歲)	己 (35-39 歲)
4035 9435	50 米	自由泳 [#]	✓	✓	✓	✓	✓	✓
		胸泳	✓	✓	✓	✓	✓	✓
		背泳	✓	✓	✓	✓	✓	✓
		蝶泳	✓	✓	✓	✓	✓	✓
	100 米	自由泳 [#]	✓	✓	✓	✓	✓	✓
		胸泳	✓	✓	✓	✓	✓	✓
		背泳	✓ (公開)					
		蝶泳	✓ (公開)					
	200 米	自由泳 [#]	✓ (公開)					
		胸泳	✓ (公開)					
		背泳	✓ (公開)					
		蝶泳	✓ (公開)					
		個人四式	✓ (公開)					

[#]根據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的泳式規定，自由泳是指除背泳、胸泳或蝶泳以外的其他泳式。

6 名額 : 300 名

7. 報名須知 : (1) 參加者請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考慮是否適宜參加此賽事。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的意見。
- (2) 參加者須按年齡填報參賽組別，不可越級作賽。每名參加者可同時參加最多三個項目，包括公開項目在內。每人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被發現重複投表或其報名表格所載資料不詳，其所有報名表格將不獲受理。
- (3) 如該組別的報名人數少於兩人，康文署有權將該組別與較年輕的一個組別合併或取消該組別的所有賽事。

8. 比賽賽程 : 參加者可參考下列暫定賽程填報參賽項目。

次序	項目	
1	200 米	個人四式*
2	100 米	胸泳
3		背泳*
4		自由泳
5		蝶泳*
6	50 米	胸泳
7		背泳
8		自由泳
9		蝶泳
10	200 米	胸泳*
11		背泳*
12		自由泳*
13		蝶泳*

*公開項目

9. 費用 : 每位港幣 20 元正
(60 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 收費劃分以比賽舉辦日期 (即 **2014 年 10 月 5 日**) 為計算基礎。
10. 賽制 : 各比賽項目均為決賽，以參加者的比賽成績時間定名次。
11. 賽規 : (1)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 (One-Start-Rule)，如有參加者犯規，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參加者不得異議。
- (2) 如比賽當日只得一位參加者出席該項比賽，該項目仍照常比賽，該參加者仍可獲取有關獎項。
- (3) 除本章程列明外，比賽規則將參考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規則執行。

12. 報到 :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加者須在報到時和出賽前向康文署職員出示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而沒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以便核實參賽資格。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本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宣布召集時，參加者應立即到召集處報到。如在最後召集後仍未報到者，本署即取消其參賽資格。
13. 裁判 : 由康文署安排裁判。比賽的執法工作由合資格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14. 上訴 : 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的判決為準。
15. 注意事項 : (1)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游泳池內的各項規則。
(2) 在比賽當日，如賽會懷疑參加者患有皮膚病，而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說明該病為非傳染性疾病，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如參加者在比賽當天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即使無法參與餘下的項目、或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進行比賽，參加者亦不能申請退款。
16. 獎勵 : 各組別設冠、亞、季及殿軍獎，各獲獎牌乙枚。
17. 索取章程和報名表格 : (1) 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 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或
(3) 「先進運動會」網址：www.lcsd.gov.hk/me/mastersgames/b5/prospectus.php
18. 報名日期 : **2014年7月21日至7月30日**
19. 報名辦法 : (1) 申請人須於報名期限內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遞交表格時毋須夾附／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副本）：
a) 交回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或
b) 寄回：（以郵戳日期為準）
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
大型活動組「先進運動會2014 – 游泳比賽」；或
c) 透過互聯網填交報名表格。
(2) 投表名額如超過限額，將以抽籤方式選出參加者，抽籤定於 **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在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201室公開進行，歡迎市民到場參觀。

- (3) 正選及候補中籤名單將於 **2014年8月20日** 在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和「先進運動會」網頁上公布。抽籤後，本處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候補中籤者的排名不分先後次序）。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如因提供的通訊地址錯誤或不詳以致郵遞延誤，本署恕不負責。
- (4) 正選參加者須於下述繳費限期內攜同正選繳費通知書，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和報名費，前往本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核實個人資料及繳交報名費用。如正選中籤者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費，則作棄權論，其名額將撥給候補中籤者。本處將於下述候補中籤者繳費限期內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候補中籤者報名。

正選中籤者

候補中籤者

繳費日期

繳費日期

2014年8月25日至9月1日

2014年9月3日至9月5日

- (5) 如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或遞交報名表格人數少於所訂的正選名額，本處將於 **2014年9月11日（上午8時30分開始）至9月12日** 在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以先到先得方法，公開接受報名。

20. 惡劣天氣安排 : 如在比賽當日，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二小時**已發出八號預警（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賽會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21. 附則 :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2)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者，賽會有權判他／她（們）退出比賽，該名參加者在整個賽事的成績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
 (4)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另附的參加者須知上各項細則。

22. 查詢電話 : 康文署 24 小時客務熱線：2414 5555

康文署大型活動組：2601 7672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暫停辦公）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